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作出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的資料變更。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陳先生除外)已審閱及評估陳先生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認為儘管關於國際臍帶的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陳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載列如下。

- (1)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並不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
- (2)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先生為國際臍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國際臍帶的日常營運。
- (3)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營運並無關係(除陳先生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實外)，且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4)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並經計及陳先生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證據會使陳先生的誠信及誠實受到質疑，且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並不影響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品格、經驗及才能。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2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及李國彰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